

# 捐赠协议书

**甲方：**

**单位地址：**

**法人代表：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**乙方：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**

**单位地址：太原市寇庄西路 42 号**

**法人代表：董先**

**联系方式：0351-8333902**

为切实帮助残疾人改善生存生活状况，促进我省残疾人公益事业的发展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善款。为规范此次捐赠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，就本次捐赠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进行合作，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       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      元整），专项用于“集善助残·无障善行行动”公益项目。

第二条 捐赠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，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捐赠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善款后为甲方开具捐赠证明。

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账户账号：661066699

开户行名称：民生银行太原体育南路支行

开户行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 1 号

捐赠转账请备注：指定用于“集善助残·无障善行行动”

第三条 乙方收取捐赠资金的8%，用于项目的宣传、筹资、执行费用以及机构必要的行政支出和人力成本等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善款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甲方保证所捐赠善款来源合法，如因此产生相关问题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书面作出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，如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。

第七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战争、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）导致迟延履行本协议或无法履行本协议时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负法律责任，但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将有关不可抗力因素通知对方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约人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。

第十条 因执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甲方：**

**授权代表：**

**签署日期：**

**乙方：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**

**授权代表：**

**签署日期：**